

证券代码：832283

证券简称：天丰电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刚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徐莉蕾、罗良杰、刘洋，主任委员（召

集人）为徐莉蕾。现将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为徐莉蕾、罗良杰、高云芳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为徐莉蕾。刘洋不再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完成对泰国子公司投资的商务主管部门审批，但尚未取得国家发改委对境外投资款项汇出的核准。鉴于泰国子公司目前正在申请 BOI 证书，为保障合规性，公司拟将泰国子公司股权暂时转让至关联方。待取得 BOI 证书后，公司将按原价格回购该部分股权。实控人陈刚与受让方具有关联关系应予以回避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，定价机制公允，决策程序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陈刚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莉蕾、罗良杰、高云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7 日